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涉及内幕信息工作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证券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4、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涉及内幕信息工作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证券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 5、由于与第1、2、3、4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